

臺北市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教師學習扶助增能回流研習計畫(新增場次)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1學年度臺北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增能回流研習協助授課教師更新計畫相關資訊(要點、注意事項、計畫精神…)。
- (二) 精進授課教師在學生扶助課程規劃設計安排及低成就學生輔導教學策略。
- (三) 善用科技化評量診斷報告及平台相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學生提升學力。
- (四) 透過增能回流研習精進教師學習扶助差異化教學之策略，並實際運用於學習扶助課程中。
- (五) 於學習扶助現職教師增能回流研習課程中加入行動載具教學融入學習扶助課程中之應用。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四、辦理形式(線上及實體皆需完成)

- (一) 線上教師增能課程影片(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科技化評量系統觀看)。

1. 共同科載具教學增能課程含完成測驗。
2. 依授課科目或領域科目觀看各科之載具教學影片，觀看比率須達100%。

- (二) 實體

1. 以工作坊形式辦理。
2. 國/英/數三科各有兩大主題，各科兩大主題皆辦理4個場次，教師需依領域科目或學習扶助授課科目，每一主題擇1場次參與，共需參與2場次實體工作坊。

五、研習地點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忠孝樓3樓視聽教室

六、參與研習對象

1. 本市各校國文、英文及數學領域之全體現職教師/代理教師。(此為調訓性質研習，請學校協助安排教師參與，亦可納入領域會議)
2. 本市國文、英文、數學科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包含課中及課後)。
3. 國文/英文/數學主題一及主題二各場次至多60人。

七、新增研習場次日期時間：

(一)國文科

1. 主題一：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報告解讀與教學應用(診斷/回饋訊息/教學規畫/教材資源應用)

場次	日期	時間	分組講師	地點
第4場次	112年06月01日(星期四)	13:15-13:30 簽到	分組一:藍淑珠老師 分組二:鄭美鈴老師 分組三:張嫻嫻老師	忠孝樓3樓 視聽教室
		13:30-15:30 第1-2節		
		15:40-17:40 第3-4節		

2. 主題二：國文科基本學習內容在課程教學應用(單元設計/課程銜接/教材教法/教學注意事項)

場次	日期	時間	分組講師	地點
第4場次	112年06月08日(星期四)	13:15-13:30 簽到	分組一:藍淑珠老師 分組二:鄭美鈴老師 分組三:張嫻嫻老師	忠孝樓3樓 視聽教室
		13:30-15:30 第1-2節		
		15:40-17:40 第3-4節		

(二)數學科

1. 主題一：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報告解讀與教學應用(診斷/回饋訊息/教學規畫/教材資源應用)

場次	日期	時間	分組講師	地點
第4場次	112年06月07日(星期三)	13:15-13:30 簽到	分組一:蘇進發老師 分組二:陳品好主任 分組三:謝宜家老師	忠孝樓3樓 視聽教室
		13:30-15:30 第1-2節		
		15:40-17:40 第3-4節		

(三)英文科

1. 主題一：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報告解讀與教學應用(診斷/回饋訊息/教學規畫/教材資源應用)

場次	日期	時間	分組講師	地點
第4場次	112年05月29日(星期一)	13:15-13:30 簽到	分組一:韓文瑤老師 分組二:謝宜家老師 分組三:廖惟可老師	忠孝樓3樓 視聽教室
		13:30-15:30 第1-2節		
		15:40-17:40 第3-4節		

2. 主題二：英文科基本學習內容在課程教學應用(學習扶助單字/文法/課文--教學模擬演示)

場次	日期	時間	分組講師	地點
第4場次	112年06月05日(星期一)	13:15-13:30 簽到	分組一:鄭怡賢老師 分組二:謝宜家老師 分組三:韓文瑤老師	忠孝樓3樓 視聽教室
		13:30-15:30 第1-2節		
		15:40-17:40 第3-4節		

八、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各工作坊場次前3天，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edu.tw/>)登錄，完成報名程序並薦派。
- (二)聯絡人：謝宜家老師，電話：02-25335355 或 02-25333888分機228。

九、參與工作坊注意事項：

- (一)增能回流工作坊課程內容包含講述、示範、討論、實作(演練)及回饋座談，請全程參與，若當日有輔導課請自行安排調整，以利能完整參與實作及討論，未能完整參與研習者，則不核予該場次研習時數。
- (二)各場次簽到時間為13:15-13:30，逾時15分鐘，則不予核發該次研習時數。
- (三)參與增能回流工作坊前需請承辦組長協助設定科技化評量系統「授課教師權限設定」，並確認可登入及可觀看授課班級學生資料。
- (四)參與國文科及數學科之主題一研習，請教師務必攜帶筆電(現場不外借任何設備)，以利課程實作及上傳檔案等。

十、研習時數：

- (一)全程參與(國/英/數)主題一及主題二研習並完成各次研習實作討論，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
- (二) 全程參與(國/英/數)主題一及主題二研習及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教師增能課程影片觀看達100%者(共同科目+授課科目)，將核發研習證書並且註明參與科別，以資證明確有學習扶助教學進階知能。

十一、研習經費：由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整體行政經費支應。

十二、本計畫陳臺北市府教育局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